

2006年会计《经济法基础难点、疑点精讲》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3_69284.htm

问题解答一 1. 提问：请问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有一定可比性，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，应如何复习？解答：《经济法基础难点、疑点精讲》第二章中已作了介绍。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主要异同可参见下表：

个人独资企业	合伙企业	企业性质
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	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投资人是自然人；	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；	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
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	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	企业名称不得使用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者“公司”字样
出资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缴纳	出资人	出资人
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，应当在设立(变更)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	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	企业事务管理
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，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，但企业内部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	企业解散后，财产清偿顺序	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；
所欠税款；	其他债务（剩余部分归投资人所有）	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
合伙企业的债务；	返还合伙人的出资（仍有剩余，在合伙人之间按约定分配）	企业解散后，企业存续期间债务的清偿责任5年后归于消灭。

2. 提问：请问合同法中要约的撤销应如何理解？解答：要约撤销，是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，在受

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，使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。要约撤销与撤回都旨在使要约作废，或取消要约，并且都只能在承诺做出之前实施。但两者存在一定的区别，表现在：撤回发生在要约并未到达受要约人并生效之前，而撤销则发生在要约已经到达并生效，但受要约人尚未做出承诺的期限内。

3. 提问：请问企业所得税的捐赠应如何计算？解答：捐赠有不同的扣除标准，几种主要扣除标准见下表：

扣除标准	扣除比例
全额税前扣除 通过我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，向红十字事业、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	1.5%
金融、保险企业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	3%
金融、保险企业以外的纳税人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	10%

纳税人通过我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，向国家重点艺术表演团体、公益性图书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不得扣除 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 准予扣除的公益性、救济性捐赠的具体计算程序参见辅导教材第342页内容。在税收政策上，国家鼓励纳税人向社会、公益事业捐赠；但如果不规定一定的捐赠程序和允许税前扣除的限额，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以捐赠为名行避税之实的行为发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